

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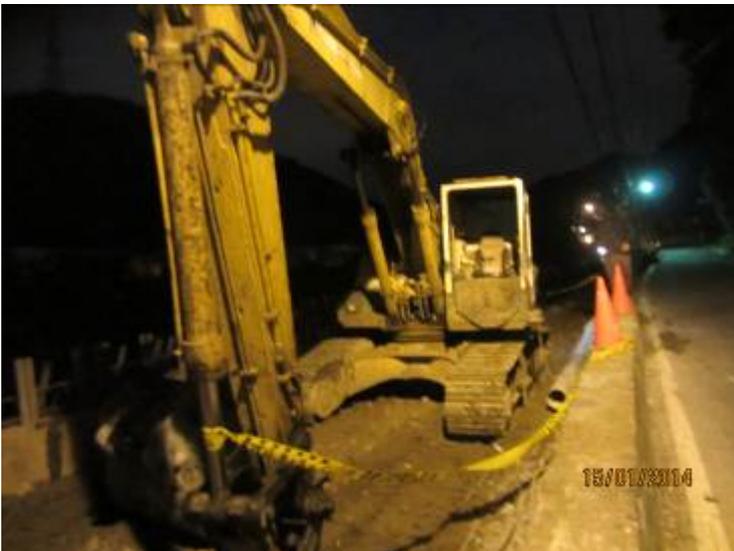
<<主題：使勞工進入挖土機作業操作半徑內，致發生被撞意外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年1月15日下午4時許，勞工曾○○（男性，50歲），於新莊區某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之工區內從事挖土機指揮作業，過程中因進入挖土機操作半徑內，致遭挖土機後側車體撞擊，撞擊後再撞擊到一旁的鋼筋混凝土護欄，經緊急送往迴龍樂生醫院急救，最後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，否則不得起動，同時應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款、第3款）



說明：發生災害現場。（該挖土機為肇災之車輛系營建機械）



說明：發生災害現場。（紅色圓圈處為曾員倒臥處）